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教育管理中心文件

台景教发(2023)10号

五台山教育管理中心控辍保学工作制度

各学校:

为进一步完善景区控辍保学工作管理体制,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,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控辍保学工作组织领导制度

1. 建立组织、强化领导、落实责任。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,分管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,各校校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学校建立以校长任组长,副校长为副组长,教导处、政教处、总务处人员为成员的控辍工作领导小组,建立校长→副校长→各处室主任→班主任→教师→学生之间的责任网络,层层负责,责任到人,使每个班每个学生都纳入老师、班主任、学校领导责任范围内。真正把控辍保学工作落到实

处。

2. 认真学习贯彻《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实施素质教育，抓好学困生的思想教育，坚持不让一个学生掉队。教学中做到因材施教，按“降低门槛，拔高门框”的总体思路，并以课堂教学为切入点，实行有效教学，进行分类指导，让学生体验到学习的乐趣。下大气力抓好学困生转化工作，尽最大努力控制学生因成绩落后、厌学而辍学。

3. 关注贫困学生群体，实施关爱救助。深入调查了解学困生和贫困生的情况，对学困生进行单独辅导，或进行“心理健康”辅导，帮其树立信心，打消辍学念头；对贫困生按上级要求实行生活费补助，助其完成学业，让他们感受到学校的温暖，确保贫困生不会因家庭贫困而辍学。

二、辍学学生登记、书面报告制度

1、学校要建立排查机制。按照中心划定的片区范围，入门入户认真排查适龄入学儿童信息，确保不落一户、不落一人，并建立台账。对排查中发现的失学辍学儿童要及时劝返，确保无一人辍学。

2、学校要加强常规管理。每节课前，科任教师清点学生人数，发现有未到校上课学生，要迅速报告班主任，由班主任及时与学生父母(监护人)联系，追踪学生去向。学校值日教师要逐班填报学生出勤情况，统计无故缺、旷课学生

并向学校领导报告。

3、学校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学生进出校门登记制度。寄宿学生在校期间无正当理由、无班主任签字、无家长接送的，不得离校。每个学期结束，学校要将学生进出学校登记资料存档备查。

4、学校要及时了解学生未到校原因。学生在正常上学时间未到校，学校要及时、主动与家长联系和沟通，了解学生未到校原因。学生在学校放学后未及时回家的，学生家长要及时联系学校和班主任，共同查找学生去向。

5、学校要建立“三帮一”劝返复学机制。经学校2次劝返后，学生仍无故旷课达一周以上，具体去向明确的，填报学生名单报教育中心启动劝返复学程序；对具体去向不明的，由学校和学生父母(监护人)共同向镇政府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查找下落。学生外出务工的，各村(社区)以及学校要做好劝返工作。

6、各校要实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月报制度。月报材料应包括当月辍学学生数据信息、控辍保学工作开展的情况、劝返工作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。各校务必详实报告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。

三、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制度

1. 各学校对控辍保学工作负有直接责任。要及时掌握和了解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，确定每名辍学学

生有三名帮扶责任人，督促检查劝返复学工作。要协同司法部门组织对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。

2. 各学校要负责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。对经学校劝返多次仍未复学的，要联合民政、公安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，落实辍学学生的具体情况，做好辍学学生、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做好“三帮一”劝返复学工作。对仍不复学的，学校要协同司法行政部门对学生父母(监护人)送达法律文书，依法敦促其父母(监护人)送子女入学；对于拒不送子女上学的父母(监护人)，情节严重，影响较大的，应采取公诉等法律手段，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。

3. 学校要建立控辍保学台账，及时更新数据。学校在对入学情况进行排查的基础上，建立辍学学生台账，并上报教育中心，组织教师对辍学学生进行家访动员，协助各村动员辍学学生复学。辍学学生经劝返复学后，学校应在台账中及时销号，完善相关复学手续。

四、控辍保学责任追究制度

1. 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究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2. 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。教育中心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，作为对各校考核的重要指标。对因责任原因造成控辍保学任务完成情况未达到年度

目标要求而被扣分的学校和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。

3. 实行控辍保学责任落实约谈制度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超过标准的学校，中心主任约谈各学校校长，并限时整改。

4. 学校因教育、管理不当，导致学生辍学的，将由教育中心视情节追究校长责任；教职员工因教育不当，体罚或变相体罚等原因导致学生辍学的，由学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